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204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蕭美琴、李昆澤、劉權豪、Kolas Yotaka 等 20 人，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，滿足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，以求落實其對外交通之永續經營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爰擬具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花蓮、台東兩縣雖位於本島範圍，然其對外交通之不便程度，並不亞於離島地區。
- 二、現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，針對船舶運送業、載客小船經營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虧損補助，皆僅限於臺灣與離島間，或離島之間之航線而已，實質忽略花蓮、台東對外交通之侷限。
- 三、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，滿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，應進行路（航）線營運虧損補貼。

提案人：	蕭美琴	李昆澤	劉權豪	Kolas Yotaka	
連署人：	余宛如	陳曼麗	李俊俔	陳素月	趙天麟
	鍾佳濱	郭正亮	鄭運鵬	葉宜津	段宜康
	邱議瑩	鄭寶清	蘇巧慧	呂孫綾	洪宗熠
	鍾孔炤				

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，得予以補貼；其補貼之對象，限於偏遠、離島、往來花東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（航）線業者。</p> <p>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，應經主管機關審議；其審議組織、補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優先順序、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，得予以補貼；其補貼之對象，限於偏遠、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（航）線業者。</p> <p>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，應經主管機關審議；其審議組織、補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優先順序、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，滿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，應進行路（航）線營運虧損補貼。</p>